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发改价费〔2022〕231号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濉溪县及各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27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要按照（皖发改价格函〔2022〕272号）文件中所列的政策依据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全面掌握本辖区、本单位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情况。

二、各单位要对照（皖发改价格函〔2022〕272号）文件中重点内容组织实施。各单位、各企业应于8月20日前将有关表格、工作总结及整改情况签章后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和收费管理科。县区住建局、市供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同时将相关材料报市住建局。

联系人：张明，电话：3053362，邮箱：1220453391@qq.com

李亮，电话：3022217，邮箱：gysy2217@126.com

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272号）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日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能源局

皖发改价格函〔2022〕272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 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摸排。各市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

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372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93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等文件规定，开展调查摸排，全面掌握本地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情况。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本次自查自纠任务包括清理规范水电气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清理规范水电气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清理取消已纳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定价成本相关收费、计量装置相关收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收费、以特许经营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专项建设费用清理、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加价、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重点是2021年3月1日至今年7月31日期间的违规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

三、集中整改，按时报送。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摸排、集中整改、总结报送等各项工作，按要求填写附件1—3。有关表格、工作总结及整改情况于8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联系人：施越，联系电话：0551-63609216，电子邮箱：
shangjiachu@126.com

- 附件： 1.XX 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2.XX 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XX 市清理规范水电气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能源局

2022年7月29日

XX 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领域	自查自纠 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完成 时间	涉及金额 (万元)	预计整改 完成时间	
供水环节									
一、	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									
.....									
二、	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									
.....									
.....									
三、	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									
.....									
.....									
四、	其他不合理收费								
.....									
.....									
.....									
供电环节									
一、	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									
.....									
二、	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									
.....									

领域	自查自纠 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完成 时间	涉及金额 (万元)	预计整改 完成时间	
.....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									
.....									
.....									
四、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									
.....									
.....									
.....									
五、其他不合理收费									
.....									
.....									
.....									
供气环节									
一、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									
.....									
.....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									
.....									
.....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									
.....									
.....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									
.....									
.....									

XX 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个)	其中: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合计								
	小计								
供水 环节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 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水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水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用户供水时, 以水价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 其他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供电 环节	小计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开发建设费用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电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终端用户供电时，将自用电费或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配套设施的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在电费中加价								
	(七) 向终端用户供电时，超过当地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在电费中加价								
	(八)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 其他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供气 环节	小计								
	(一) 违规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 装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费用，包 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 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								
	(二) 违规收取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 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								
	(三) 违规收取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 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								
	(四)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 成本的费用								
	(五)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 合理费用								
	(六)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气计量装 置强制检定收费								
	(七) 向用户供时，以供气价格为基础加收服 务类费用								
	(八)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 其他								

附件 3

XX 市清理规范水电气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类别 领域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接入工程费用 金额 (亿元)	三、其他各类收费		累计金额 (亿元)
	金额 (亿元)	项目 (列举)		金额 (亿元)	项目 (列举)	
供水环节						
供电环节						
供气环节						

特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 国家能源局

发改价格〔2022〕11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住建委、城管委）、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要求，决定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三)各省(区、市)制定出台的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不得转嫁企业和用户。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企业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明确取消时间,不得无限期收取。

(二)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自愿委托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施工建设的，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清理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建筑区划红线内运行维护等方面正常产生的费用，明确计入定价成本后，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单位不得利用垄断地位获取不合理收益，特别是在用户工程竣工后，以检验费、试验费、验收费、开通费、接入费、扩容费等各种形式、名目收取费用。

（四）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要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电费要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将自用电费转嫁给终端用户，将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在电费中加价，以及超过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提高供电价格等。

（五）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

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收取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严禁**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它费用。

三、组织实施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由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部门组织实施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层层压实责任，紧盯水电气暖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确保取得实效。自查自纠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排（2022年7月底前）。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了解本行政区域内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具体情况和问题，摸排查清投诉举报线索，系统梳理，逐项分析，并填写附表1、2。

（二）集中整改（2022年8月底前）。根据调查摸排情况，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

（三）工作总结（2022年9月底前）。各省（区、市）于9月10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及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

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分析各地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形成水电气暖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报告上报。

请各地全面统计国办函〔2020〕129号文实施以来（2021年3月1日至今）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并填写附表3。

- 附件：1. XX省（区、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2. XX省（区、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 XX省（区、市）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2022年7月16日

附件 1

XX省(区、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领域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 (万元)	预计整改完 成时间	
供水环节									
二、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供电环节									
二、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									
五、其他不合理收费									

领域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 (万元)	企业名称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完成时间	涉及金额 (万元)	预计整改完 成时间	
供气环节									
二、重要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重要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供暖环节									
一、重要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									
二、重要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									
三、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									
四、其他不合理收费									

XX省(区、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合计								
	小计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 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水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供水 环节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水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用户供水时, 以水价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 其他								
	小计								
供电 环节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 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开发建设费用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供电 环节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终端用户供电时，将自用电费或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配套设施的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在电费中加价								
	(七) 向终端用户供电时，超过当地规定的允许最大上浮幅度在电费中加价								
	(八)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 其他								
	小计								
	供气 环节	(一) 违规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费用，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							
(二) 违规收取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									
(三) 违规收取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									
(四)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五)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六)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七) 向用户供时，以供气价格为基础加收服务类费用									
(八)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九) 其他									

领域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企业 数量 (个)	其中：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供暖 环节	小计								
	(一) 违规收取接入工程费用, 包括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井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								
	(二) 违规收取庭院供暖管网开发建设费用或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三) 违规收取已要求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费用								
	(四) 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形式、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 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对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								
	(六) 向用户供时, 以供暖价格为基础加收额外费用								
	(七) 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								
(八) 其他									

XX省(区、市)清理规范水电气暖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类别 领域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接入工程 用金额(亿元)	三、其他各类收费		累计金额 (亿元)
	金额(亿元)	项目(列举)		金额(亿元)	项目(列举)	
供水环节						
供电环节						
供气环节						
供暖环节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7月19日印发

